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柯紹忠

代理人 沈宜禎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何新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 林首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金沙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寶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黃淑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柯溫蒂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務人負擔。

理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01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
02 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
04 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
05 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
06 ，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07 另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8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
11 清理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即債權人
12 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號前置調解事
13 件受理，嗣於108年7月16日調解不成立，並於調解不成立之
14 當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惟未繳納郵務送達費，經本院於
15 108年8月28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20日內補正郵務送達費新臺
16 幣（下同）2,440元，該通知已於同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代
17 理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未依限預納費用；復經
18 本院於108年10月28日再次通知命聲請人應於108年11月25日
19 前補正郵務送達費2,440元，並通知於108年11月25日下午4
20 時到場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代
21 理人，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嗣聲請人代理人聲請改期，
22 本院於108年11月7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108年12月4日前10日
23 補正郵務送達費2,440元，並通知聲請人於108年12月4日下
24 午2時10分到場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於
25 聲請人代理人，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詎聲請人均未依限
26 補正。又因聲請人所檢附之資料仍尚未齊備，亦有命補正之
27 必要，本院於上開108年8月28日、108年10月28日、108年11
28 月7日通知命聲請人補正郵務送達費時，一併補正相關資料
29 ，惟聲請人於108年12月4日下午2時10分並未到場，亦未遵
30 期補正，而審諸聲請人代理人具狀及當庭表示經其依本院上
31 開函文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並多次連絡聲請人，聲請

01 人表示目前因欲與另案之抵押債權人洽談和解，尚無意願補
02 正本件費用及資料，此有民事陳報狀、本院108年12月4日訊
03 問筆錄在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即應認聲請人為本件之聲
04 請未符法律之規定，應予駁回。

05 三、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奇川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謝任閔